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124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信息获悉近期子公司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个数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
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5

二、新增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名称	解除冻结账户个数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
泗阳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
宿迁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本次披露的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9.4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005%,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0.013%。本次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非主要账户,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较大影响,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所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仍将积极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2-12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1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6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6,144,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322,67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821,83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2007年12月28日,公司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公司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2018年1月18日,公司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1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利")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3月13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保荐机构变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青海中利、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腾晖光伏、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沙家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腾晖光伏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针对新设募集资金账户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的内容(公告编号:2022-09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尾号2596)办理完成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8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等产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对外转让京汉置业100%股权、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蓬莱华录京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由关联方深圳市凯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弦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和《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中相关内容。

上述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的担保,凯弦投资向公司支付相应的担保费,凯弦投资之唯一股东奥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广东")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全部到期,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5,175.68万元。

二、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发行人京汉置业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分期发行,产品到期后进行兑付。京汉置业于2021年12月4日开始出现逾期兑付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2021-126、2022-001、2022-003)、《关于对外关联担保进展暨可能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011、2022-013、2022-014、2022-017、2022-019、2022-020、2022-042、2022-049、2022-063、2022-071、2022-078)。2022年10月15日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最后一期产品到期,且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京汉置业未履行合计1,215.38万元本金的偿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1.11条的规定,以及定向融资计划债务全部到期,现就京汉置业未履行偿付义务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合计25,175.68万元,已逾期兑付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发行人	债权人	合同到期还款日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到期未兑付本金金额(万元)[注]
1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1/12/9	2023/12/9	13.13
2	京汉置业	2020年直接融资工具三期	2021/12/3-2022/2/26	2023/12/3-2024/2/26	2,767.10
3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1/12/3-2022/5/20	2023/12/3-2024/5/20	4,822.76
4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五期	2021/12/24-2022/5/20	2023/12/24-2024/5/20	362.70
5	京汉置业	2020年定向融资计划六期	2021/12/10-2022/6/3	2023/12/10-2024/6/3	674.52
6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一期	2021/12/17-2022/2/26	2023/12/17-2024/2/26	0
7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二期	2022/6/24-2022/7/22	2024/6/24-2024/7/22	257.93
8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三期	2021/12/11-2022/4/15	2023/12/11-2024/4/15	10,175.31
9	京汉置业	2021年定向融资计划四期	2022/6/18-2022/10/15	2024/6/18-2024/10/15	6,102.24
合计			-	-	25,175.68

【注】:包括产品到期后虽签署了和解、展期或者其他抵偿协议,但是需要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相关手续,尚未达到法律关系上完全解除兑付义务的这部分金额。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若最终司法机关认定由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逾期债务履行担保责任,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要求奥园广东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必要时进行追偿,包括通过协商及司法途径等。

四、风险提示和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5,175.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8%。因发行人京汉置业未按约定履行对部分定向融资产品的到期偿付义务,公司存在因此将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2、由于京汉置业仍逐步对定向融资计划产品的本金进行兑付,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尚不能确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已收到的法院诉讼文件,公司对京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债务担保涉诉金额为7,182.52万元,诉讼均尚未进入实体审理中。

4、若公司最终为此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9.8.2条规定情形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6、公司将及时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8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一审判决,判决结果未涉及本公司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为被告,后转为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约1.8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一审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68)中披露了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20)沪74民初3231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3231号《民事判决书》,在上述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撤回了对本公司的起诉,法院裁定予以准许,并追加安信信托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本次判决结果未涉及本公司。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一审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31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于2022年11月1日、11月2日被动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一、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东方君盛《告知函》获悉: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于2022年11月1日、11月2日以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海南椰岛4,482,000股,累计减持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前,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79,968,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4%。因本次减持为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法院协助执行,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被动减持行为,故公司未收到并披露东方君盛的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后,东方君盛仍持有公司股份75,486,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

二、本次减持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东方君盛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为东方君盛的托管券商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协助执行通知而减持,控股股东未能获知后续处置计划,未来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62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6月29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3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和《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半年报更新版)》。

现因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已披露《浙文互联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需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更新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2022年三季报更新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9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质押股份变动及被动减持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其拟将持有的不超过3,000万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业务,有关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993,250,579股(包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9%。

2、本次转融通业务的主要内容

1)参与股份数量:中南城投计划参与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0.78%。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2022年11月3日,已有300万股参与转融通业务。

2)借入方: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增持

4)时间期限:2022年11月3日开始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10月31日-11月4日,中南城投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减少99,511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减少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减少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中南城投	34,789	0.002%	0.001%	2019年5月6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22	0.003%	0.002%	2021年10月18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99,511	0.005%	0.003%	–	–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11月4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限售和冻结数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限售和冻结数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1,993,250,579	52.09%	1,659,173,064	83.24%	43.36%	24,750,000	1.49%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07,664,576	52.47%	1,659,173,064	82.64%	43.36%	24,750,000	1.49%	10,810,498	3.10%

三、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披露,中南城投称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存在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

2022年8月23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3)披露,2022年8月15日-8月19日中南城投称其持有的39,927,621股公司股份已被金融机构擅自处置,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04%。

日前公司收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4日中南城投被金融机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的公司股份达77,811,108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03%,有关股份来自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获取、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2年11月4日	2.65	65,741,120	1.72%
	大宗交易	2022年8月15日-2022年11月4日	2.24	12,069,988	0.32%
合计	–	–	–	77,811,108	2.03%

四、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超过2%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5日-11月4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股	77,811,108	2.03%	
本次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93,250,579	5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93,250,579	5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85,475,684	54.50%	2,007,664,576	5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665,186	54.22%	1,996,854,078	5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中南城投没能在被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行为涉嫌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五、相关提示

1、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2、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为保证业务的灵活性,在中南城投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告的公司总股份的0.78%时,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2、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中南城投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9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被动减持超过2%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海门市常乐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8月15日-11月4日		
股票简称	中南建设	股票代码	00096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A股	77,811,108	2.03%	
本次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含参与转融通业务的股份):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持有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93,250,579	5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061,687	54.12%	1,993,250,579	52.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昱含	持有股份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3,499	0.10%	3,603,499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85,475,684	54.50%	2,007,664,576	52.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4,665,186	54.22%	1,996,854,078	5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10,498	0.28%	10,810,498	0.28%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能在被动减持前15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有关行为涉嫌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11月4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全体董事的书面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定将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定的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延期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三、其他事项

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11月2日收到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57.11%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行提交《关于选举李璐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被提名人李璐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李璐女士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李璐女士的任职期限三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李璐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年入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部中行股权管理处经理、高级副经理,银行机构管理一部研究支持处高级经理,股权管理一部建行处处长等职务。期间,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曾挂职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城支行副行长。2002年7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11月获英国萨里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本行董事会现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详情请参见本行另行发布的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7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曹伟清、牛凯龙、来军、胡志军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王晓青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来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曹伟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2-07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个人年龄原因,贾玉增先生已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任于同日起生效。

贾玉增先生确认,其与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贾玉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5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和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本行会议室,会场间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连接。为落实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保证参会人员必要的座位间隔,本行将按照股东登记的先后顺序统筹安排会场分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

至2022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卢永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8月31日、9月24日以及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第5项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22/11/18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2年11月15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送达本行。本行股东可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14点至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和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本行股东登记处。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杨冠群、邱好茜

电话:010-81011187

传真:010-66106139

电子邮箱:shareholders@icbc.com.cn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避免人员聚集,维护各位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保障股东权利,本行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或者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做好个人防护措施,配合工作人员核查行程卡、健康码,进行体温测量等;会议召开时,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的座次距离。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件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卢永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6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7	关于审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2年11月24日14点5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2年11月15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2-06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1年9月30日;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12亿元(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事宜。

本项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近日,华安基金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要求及有关国资管理规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公司持有华安基金股权的比例变更为51%,华安基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初步测算,华安基金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为公司产生一次性股权重估收益人民币14.50亿元,因重估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10%。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银保监局关于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京银保监复[2022]721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已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开业。根据北京银保监局批复,北银理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地为北京市通州区,公司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近年来,公司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部署、首都发展大局、监管政策指引,坚持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推进零售战略转型,以打造全渠道极致客户体验为目标,贯彻全数据价值挖掘、全生命周期管理、全产品营销联动的理念,努力开启"第二增长曲线",构建综合化、全能型、矩阵式的业务模式,以"一个银行"为客户提供数字化时代的多元化金融服务。

设立北银理财是公司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推动银行理财业务回归本源的重要举措。北银理财将致力于打造一家"稳健经营、专业开放、价值增值、创新融合、特色鲜明"的现代银行理财公司,以支持国家经济战略、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为导向,坚守"以客户为中心"、"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服务宗旨,构建投研一体化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打造多主题、多策略、多客群的全谱系产品布局,建立全方位、多元化、立体化的营销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优质高效服务,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专业化发展。

下一步,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严格履行有关程序,推动北银理财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

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	√
2	2021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
3	选举汪昌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	选举刘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
5	申请追加2022年度定点帮扶捐赠预算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8月30日及2022年10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监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时,不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2/11/21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2年12月2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13点45分-14点45分,14点45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方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25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liufangzhou@abchina.com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4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2	2021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3	选举汪昌云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4	选举刘力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申请追加2022年度定点帮扶捐赠预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